## 2003年6月16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

## 各團體就《基本法》所訂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的意見摘要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1.	香港城市大學 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 副教授 李芝蘭博士 (CB(2)2489/02-03(01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所指的,應是任期在2007年6月30日結束那任以後各任行政長官,因此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。 上述詮釋方法符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("全國人大")第三次會議上發表的演辭。當中解釋《基本法》的立法原意。婚先生在演辭中表示,"(行政長官)在1997年至2007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"。根據合乎邏輯的推斷,該10年所指的時期是1997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。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納入檢討內。這安排符合大部分香港人的意願。	
2.	香港城市大學 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 副教授 成名博士 (CB(2)2489/02-03(02))	_	政府當局應立即展開檢討工作,並 就政制改革(包括分別在2007及 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 事宜)進行公眾諮詢。	實行民主制度可提高香港人對政府的接受程度,並紓緩公眾對政府的不滿。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 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 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 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3.	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(CB(2)2489/02-03(03))	_	政制發展檢討應在2003年進行,當中應包括檢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分別在2007及2008年以普選產生。	由選舉委員會推選的行 政長官缺乏民意授權和 公眾的支持。
4.	香港大學學生會	_	該會贊成進行政制發展檢討,以研究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事宜。	設立民主政制,讓全民參 與,可加強公眾對政府的 認受。
5.	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(CB(2)2489/02-03(04))	_	政府當局應立即進行檢討,以達致 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 的。	在現行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制度下,立法會議員的制度下,立法會無法有效監察政府,並令主要官員真正向公眾負責。
6.	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(CB(2)2467/02-03(03))	_	政府當局應立即進行政制發展檢討。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分別在2007 和2008年普選產生。	_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7.	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(CB(2)2489/02-03(05))	_	政府當局應在2003年展開政制發展檢討。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分別在2007 和2008年普選產生。	在現行不民主的政治制 度下,政府可不依照市民 的意願行事。
8.	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 友會聯合會 (CB(2)2489/02-03(06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不應包括第 三任行政長官。	政府當局應在第三任行政長官就任後才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	討論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會加劇社會分化,並損害香港從現時經濟困境復甦的能力。
9.	大埔專上學生同盟 (CB(2)2467/02-03(04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不應包括第 三任行政長官。	_	_
10.	民主黨 (CB(2)2467/02-03(05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應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。這個詮釋方法符合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作出的說明,即《基本法》只訂明在1997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這10年內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 根據2003年5月的報章報道,兩名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內地委員(吳建璠先生和許崇德先生)曾發表意見,大意是《基本法》容許修改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納 入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 討內。	根據民主黨在2003年5月 進行的一項調查,在1500 名受訪者當中,65.5%認 為第三任行政長官應直 接由普選產生。 民主發展可加強社會的 疑聚力和有助經濟復 甦。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11.	前綫 (CB(2)2489/02-03(07)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容許修改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 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 人大發表演辭時所提及的10年,應指 1997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。		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長 一五官的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
12.	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(CB(2)2489/02-03(08)	_	_	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應分 別在2007及2008年以"一 人一票"普選產生。
13.	香港中華總商會 (CB(2)2467/02-03(07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。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。	政制發展檢討無須包括第三任行 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政府應致力協 助香港從現時的經濟困境復甦。	
14.	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(CB(2)2489/02-03(09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不應包括第 三任行政長官。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 生辦法應維持不變。	政制發展檢討無須包括第三任行 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	_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15.	香港中華總商會九龍東區聯絡處、油尖旺區聯絡處及深水埗區聯絡處(CB(2)2467/02-03(08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。第三任行政長官應繼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。	政制發展檢討無須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政府當務之急是設法協助香港從經濟困境復甦。	_
16.	香港中華總商會港島中西區聯絡處、灣仔區聯絡處及港島東區聯絡處(CB(2)2467/02-03(09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。第三任行政長官應繼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。	政制發展檢討無須包括第三任行 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政府當務之急 是設法協助香港從經濟困境復 甦。	_
17.	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(CB(2)2467/02-03(10))		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須就第三任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 詢。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 症(非典疫症)之後,政府當務之急 是振興經濟。	_
18.	Webb-site.com (CB(2)2467/02-03(11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所指的,應是任期在2007年結束那任以後各任行政長官,並應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,因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有90%時間在2007年之後。此外,這個詮釋方法與《基本法》附件二所訂的時間表一致,該附表容許修改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(如沒有成立臨時立法會,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應由2007年開始)。		政府當局若延遲展開政制改革和普選行政長官,會削弱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。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19.	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香港城市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高級講師 (宋立功先生)	《基本法》容許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。	鑒於"一國兩制"成功落實,而香港 又政治穩定,政府應立即進行政制 改革,以回應公眾對直接普選行政 長官的訴求。	_
	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副教授 (戴耀庭先生)	若從《基本法》的文意及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發表的演辭(當中曾提述1997年之後的10年過渡期)理解,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應指任期在2007年6月30日結束那任以後各任"應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。 上述詮釋方法亦與附件二所訂的時間表一致,該附件容許修改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		
20.	基督徒關注選舉聯席 (CB(2)2467/02-03(12))	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提述的10年只包括第一任和第二任行政長官。因此,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予修改。	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	_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21.	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(CB(2)2467/02-03(13) 及 2638/02-03(08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不應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行政長官。因此,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。	現時並非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的適當時候,政府當務之急是加快 振興香港的經濟。	_
22.	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 (CB(2)2467/02-03(14) 及 2489/02-03(10))	_	該協會贊成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 政制發展檢討的時間表,並反對提 早進行檢討,包括檢討行政長官產 生辦法的建議。	_
23.	青進國是學會 (CB(2)2467/02-03(15))			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,《基本法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諮詢公眾並不恰當。
24.	香港衞生護理專業人 員協會 (CB(2)2467/02-03(16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不應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行政長官。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。	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在爆發非典疫症後,政府當務之急是振興香港的經濟。	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的工作應符合《基本法》 第四十五條的規定,即根 據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香 港的實際情況進行。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25.	新界社團聯會 (CB(2)2467/02-03(17))	_	政府當局就在2004/2005年進行的 政制發展檢討發表有關諮詢文件 後,可徵詢公眾對第三任行政長官 產生辦法的意見。	該聯會在2003年5月對 809人進行一項調查,結 果顯示政府應優先處理 民生問題,例如失業和公 眾健康的問題。
26.	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(CB(2)2467/02-03(18))	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 人大發表的演辭顯示,第三任行政長 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。	政府在2004/05年就政制發展檢討 進行的公眾諮詢,應包括2007年以 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	在這個時候推動市民討論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在社會內會挑起爭議和衝突。
27.	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(CB(2)2467/02-03(19))		該聯會贊成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 政制發展檢討的時間表,並反對提 前進行檢討,包括檢討行政長官產 生辦法的建議。在爆發非典疫症 後,政府現時應致力振興香港經 濟。	_
28.	香港潮屬社團總會 (CB(2)2467/02-03(20))	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 人大發表的演辭顯示,第三任行政長 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。	2007年後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可納入政府在2004/20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。在爆發非典疫症後,政府現時應致力振興香港經濟。	_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29.	葵涌南居民聯會 (CB(2)2467/02-03(21))			《基本法》已訂明香港政制發展的藍本。該聯會反對在《基本法》所訂時間之前就政制發展進行檢討。
			_	就政制發展進行檢討, 以達致直接普選行政長 官和立法會的目的,會 挑起政治爭端和分化社 會,並阻礙對抗非典疫 症及振興經濟的工作。
30.	長沙灣及元州居民協會 (CB(2)2467/02-03(22))	_	在2004/05年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檢討並無必要,只會在社會中挑起政治爭端。政府應致力振興香港的經濟。	政府當局應在2006年就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。
31.	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(CB(2)2467/02-03(23))		該協進會反對在這個時候就檢討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 詢。在爆發非典疫症後,政府應致 力振興香港的經濟。 該協進會贊成政府在2004或2005 年就政制發展進行檢討。	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32.	九龍社團聯會 (CB(2)2467/02-03(25))		現時並非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適當時候。政府當務之急是團結社會各界,振興和重建經濟。 政府應在2004或2005年就政制發展的檢討訂定時間表,以符合"循序漸進"的原則。檢討的時間表應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之後,由立法會詳加研究。	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 按照《基本法》第四十 五條的規定訂定。
33.	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(CB(2)2467/02-03(26))	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。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維持不變。這個詮釋方法符合姬鵬飛先生於1990年3月28日在全國人大發表的演辭。	該聯合會支持政府在2004/05年進 行政制發展檢討的計劃,但認為檢 討不應包括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 生辦法。	政現本修的這為發 有社因

	組織/人士 (立法會文件編號)	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中"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"的意思,應否包括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	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,應否納入政府在2004/05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內	其他意見
34.	香港南安公會有限公司 (CB(2)2467/02-03(27))		該會反對提前就行政長官的產生 辦法進行公開討論。當務之急是令 經濟復甦和社會穩定。 就政制發展進行檢討的時間安排 應由政府決定。	_
35.	香港散文詩學會 (CB(2)2467/02-03(29))			提早檢討政制發展並不 恰當,檢討的時間安排應 由政府決定。在爆發非典 疫症後,香港現時最迫切 的工作是重建經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2</u> 2003年8月22日